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2018年至2019年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党费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5月6日至5月14日，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晋宁区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区委组织部”）代管的晋宁区2018年至2019年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现审计工作己结束，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1272个基层党组织的党费管理工作。其中，共有20个党委（党工委）具有党费留存权限，有19个党委（党工委）开设了党费专户，负责管理本级及下属党组织党费，区委组织部直接对区直属的20个党委（党工委）按季度汇总收缴的党费，至少半年一次进行党费收缴工作。2017年末党费结余289.69元,2018年至2019年党费收入合计281.91万元，2018年至2019年党费支出合计463.84万元，截止2019年底，区委组织部累计结余107.76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区委组织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组发电〔2018〕18号）和《党费户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在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党费交纳方式，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同时，将党费的收缴和使用工作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综合调研，对党费的收缴和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了党费在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但审计中也发现了个别党员未足额交纳党费、少数党组织未及时收缴党费、用党费支付本部门党报党刊费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基层党组织个别党员未足额交纳党费，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机关支部党员杨鸿飞2019年11月、12月两个月应交党费549.88元，实际月交纳党费150.00元，每月少交纳399.88元。

晋宁区审计局建议该机关支部向党员杨鸿飞收取少交的党费，建议区委组织部对全区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党费交纳情况开展认真清查核对，对少交党费的党员督促其按规定标准进行补交，严肃党费收缴工作。

1. 区委组织部未及时收缴部分基层党组织党费1 550 223.43元，鉴于区委组织部2020年2月已将上述党费收缴入账，故本次审计不作处理。

3.区委组织部用党费支付本部门党报党刊费，金额合计28 040元，审计建议区委组织部将用党费支付的本部门党报党刊费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进行调账处理。

4.个别党费开支的票证和单据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议区委组织部严格执行党费管理规定，按要求建立健全党费使用审批制度。

5.晋宁区基层党组织未通过开设的党费专户核算党费收支，审计建议区委组织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专户使用的监督检查，理顺关系，今后党费资金一律通过开设的党费专户进行核算管理。

6.未在党费账户中设置清理收缴党费专门科目，审计建议区委组织部应在党费账户中设置清理收缴党费专门科目，用于补缴党费的核算。

三、整改情况

（一）国资公司机关党支部于2020年6月29日向杨鸿飞同志收取补缴的党费800元并已缴存到区管党费专户。区委组织部于2020年6月2日，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工资和重申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二）区委组织部已将28 040元从行政账户调账到区管党费专户。

（三）区委组织部及时将手续不完善的票据进行补全，补充完善了财务管理和使用审批制度并在内部通报学习。

（四）2020年上半年党费已通过专户转接到区管党费专户中，区管党费的使用、拨付已通过专户拨付。

1. 区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已设置清理收缴党费专门科目，用于补交党费的核算。

四、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晋宁区审计局提出五点审计建议：一是建议区委组织部应当加大对党费工作的管理力度，建立党费专项检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二是建议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党费支出内部审核，完善审批手续；三是建议区委组织部应当认真甄别，凡属于本单位应承担的费用，今后一律不得在党费专户中进行列支；四是建议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及管理，指导基层党组织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实行专人负责，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五是建议区委组织部应当加大对拨付慰问、党费返还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基层党组织将慰问资金具体发放签字名册复印报备，确保资金真正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区委组织部均已采纳以上建议。